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有效，因此，於[編纂]後，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與本集團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浙江浙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數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浙江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浙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浙能天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天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控股股東浙江科技環保集團全資擁有。
浙能越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Atlas Corp. 擁有50%股權、浙江科技環保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30%股權，以及國興航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股權。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浙能越海主要參與集裝箱船舶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能越海各股東行使其各自權益附帶的投票權，且無單一股東控制浙能越海超過50%的投票權。

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Atlas Corp.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其目標是透過海事、能源及其他垂直基礎設施領域的高品質基礎設施資產，獲取經長期風險調整後的回報。Atlas Corp.全資擁有的客戶D是一家大型全球航運集團。客戶D作為獨立的集裝箱船船東及營運商，業務遍及全球。據本公司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tlas Cor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客戶D並非關連人士，因其並未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提供中介服務，且作為浙能越海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亦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7月31日，我們與浙江浙能天晨訂立《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5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

浙江浙能天晨提供的服務....：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包括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及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提交），須符合相關船級社的認證要求

定價政策

依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浙能天晨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分別定為人民幣500,000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服務費總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支付的估計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總額.....	100,000	—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500,000	5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江浙能天晨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對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的需求；及(iii)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交易原因

作為我們日常運營業務需求的一部分，本集團需要開展計算流體動力學流體仿真驗證（包括提交符合相關船級社認證要求的計算流體動力學報告），為此我們聘請了浙江浙能天晨，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並且在提供綜合支持及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該公司憑藉其經驗，能夠確保順利推進我們的產品認證和審核流程，以適應本集團的運營需求，滿足我們日常業務及行政工作安排。本集團將因此受益於規範、高效且節省成本的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驗證服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為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提供支持。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項下擬定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低於0.1%，且根據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代理服務協議

背景

2025年12月29日，我們與浙能越海及客戶D訂立委託協議（「代理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代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2025年12月29日起為期兩年，可由雙方透過書面協議延長，惟該協議須於預定終止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達成

浙能越海提供的服務 : 為本公司與客戶D及其關聯方（指與客戶D相關之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業務夥伴、代理，或由其轉介之任何合同方）（「關聯方」）（客戶D及其關聯方統稱為「客戶D集團」）之間的交易提供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協調、價格評估等）

定價政策

根據代理服務協議，浙能越海將收取的佣金，按本公司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協定的合同價格的6%（不含稅）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佣金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浙能越海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尤其從對我們產品的現有需求及未來預期需求角度出發，考慮其客戶資源；以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浙能越海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銷售代理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佣金總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予支付的估計佣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總額 ^(附註)	5,158,801.8	4,164,335.1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將予支付的佣金總額	20,000,000	20,000,000

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終端客戶為客戶D集團。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涵蓋就向其他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產生／將付予浙能越海的佣金。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尾氣淨化系統銷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目的在於減少交易（為關連交易）金額，並透過建立統一的銷售模式以利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本公司的唯一分銷商）。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過往數據為根據銷售代理模式的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總額。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以下部分因素：(i)浙能越海提供中介服務涉及的預期運營成本（含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ii)本集團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經計及2025年預計有更多交易從經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及潛在的價格波動）；(iii)浙能越海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以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浙能越海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率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其他銷售代理支付的平均佣金率。

來自浙能越海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761.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6.02百萬元，此乃由於相關客戶的船廠維修排程呈現週期性模式，導致客戶D集團的採購需求發生變化。客戶D集團根據其船舶升級改造、維護及新建計劃於早年下達訂單，而該等項目已於2023年基本交付，導致2024年的採購需求減少。該收入減少屬短期週期性因素，而本集團與客戶D集團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中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長期業務關係而訂定。有關收入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此外，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佣金人民幣

關連交易

5,158,801.82元，相較於代理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而言相對較少，此差異主要源於2025年交易模式將由分銷模式轉為銷售代理模式所帶來的進一步及預期增長，以及潛在的價格波動。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佣金為人民幣615,629.37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佣金已達人民幣5,158,801.82元。此外，根據與浙能越海溝通的相關客戶的船廠維修排程，估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佣金將為約人民幣16.39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的「定價政策」。

交易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能越海為我們的獨家經銷商。我們主要將尾氣淨化系統出售予浙能越海，再由其轉售予大型航運公司。然而，自2024年12月起，我們與浙能越海的合作模式已由經銷模式轉變為銷售代理模式。因此，我們不再直接向浙能越海銷售解決方案並由其轉售予其客戶。相反，我們目前直接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向浙能越海支付銷售代理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鑒於浙能越海與客戶D之間的關係，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委聘浙能越海，助力深化本公司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我們認為，上述委聘能提供本集團內部資源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複製的專業價值，具體而言：(i)浙能越海擁有客戶D採購及決策過程的專有知識，使其能提供針對性的諮詢與協調服務，從而簡化銷售週期；(ii)浙能越海負責管理及協調客戶D、其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行政負擔；及(iii)浙能越海可獲取客戶D的市場情報，從而進行準確的價格評估，確保本集團的投標價格具競爭力。因此，我們認為，根據代理服務協議委聘浙能越海，將有助於節省我們的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與客戶D及／或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潛在銷售額；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穩定性，此點已有往績佐證。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代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最高者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交易或協議，或重續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適用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建立以下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方式進行，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利益，且交易對手方獲得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其中載列根據關連交易性質及金額，對關連交易的審批流程；
- 倘有相若市場價格，我們將對比擬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並考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以確保擬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的類似類型或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從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處獲取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有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附加價值；
- 倘無相若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根據所涉產品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依照相關定價政策確定條款；
-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酌情審批個別交易；
- 在簽署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及代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領域的營運部門比對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計算流體動力學仿真服務協議及代理服務協議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乃依照其中載明的定價條款進行；
-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將比對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服務協商的價格，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開展年度審查。

經計及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董事會與本集團其他員工結合必要的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及建議進行的持續監察與監督，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於現時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均屬充分有效。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以致其會合理對董事的觀點存疑。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i)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並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上列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或相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之時，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中「一 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遵循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中「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本節「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